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3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品融

選任辯護人 楊昀芯律師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52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，與該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701號刑事案件合併審判。

理 由

一、按數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，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；如各案件已繫屬於數法院者，經各該法院之同意，得以裁定將其案件移送於一法院合併審判，刑事訴訟法第6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案被告陳品融所犯偽造文書等罪嫌，與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審金審訴字第2701號其所犯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（下稱另案，偵查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939號、113年度偵字第20268號），屬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所定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，分別繫屬於本院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，有本案與另案之起訴書在卷可參。被告及辯護人表示希望本案與另案由同一法院合併審判，茲已徵得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之同意，有本院電話紀錄表在卷為憑，爰依前揭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，與另案合併審判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6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羅貞元

01

法 官 洪振峰

02

法 官 郭世顏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5

書記官 呂 彥

06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